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穩定市場行動及穩定市場期間的結束

- 董事會宣布，股份發售之穩定市場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結束。
- 在穩定市場期間所進行之唯一穩定市場行動，乃於配售超額配發15,000,000股股份及按介乎1.08港元至1.20港元之價格，於第二市場購入15,00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股份發售之穩定市場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結束。在穩定市場期間，穩定市場經辦人聯昌國際所進行之唯一穩定市場行動，乃於配售超額配發15,000,000股股份及按介乎1.08港元至1.20港元之價格，於第二市場購入15,00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穩定市場行動過程中的最後一次購買股份行動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按每股1.08港元之價格進行。聯昌國際根據借股協議向 Winmax 歸還合共15,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布，聯昌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展鵬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明報刊登的內容。